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0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数119,157,78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282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为1,905,45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043%。

2、现场会议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117,252,33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877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5,45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40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其中除第十二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且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346,8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3195%；81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68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7.4433%；81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2.55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

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497,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661%；31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7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497,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6.1197%；31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6.437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81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736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81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2.556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7、限售期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81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736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81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2.556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45,765,4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289%；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40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985,2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1.707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132%；40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1.0186%。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45,765,4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289%；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40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8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985,2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1.707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132%；40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1.0186%。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五）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六）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七）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346,8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95%；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4361 %；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八）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九）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十）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

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45,874,75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631%；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32%；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62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346,8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95%；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4361 %；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346,88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95%；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4361 %；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2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094,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7.4433%；51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7.2743%；29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282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旷阳、陈秋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